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2號

異　議　人　曾妃阡

相　對　人　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提存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5年7月3日（115）年度存字第1771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提存所就115年度存字第1771號清償提存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3日所為准許相對人提存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業於115年7月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7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嗣本院提存所認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遂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民法第326條規定「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亦即債務人僅於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時，始得為提存清償。相對人未曾為任何合法通知或催告或通知，根本不成立受領遲延，提存顯屬違法，且已涉嫌刑法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文書罪，爰依法聲明異議，求為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按提存法第9條規定，提存書應記載提存人之姓名、住居

所、國民身分證號碼、提存金額、提存之原因事實，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要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要件。再按提存乃債務人將其應為之給付，提存於國家設置提存所，以代清償或達到法律上某一目的之行為，其性質屬於非訟程序，而非判斷私法上權利義務訴訟程序，故提存所就具體提存事件僅得依提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為形式上審查，至當事人間有關涉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則應由當事人另行以訴訟方式謀求解決，提存所並無審查權限，故提存法第22條乃規定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又清償提存是否依債務本旨而發生清償效力及有無實體法律關係存在而涉訟時，應由受訴法院依法審認之，並非於提存時由提存所認定。準此，提存所僅得由提存書之記載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至於其提存是否依債之本旨而為清償、債權人有無受領遲延等關乎實體之原因事實，提存所即無權予以審酌。

四、經查，相對人以其前因租賃關係使用異議人之土地，異議人未配合收領租金為由，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就租金金額為清償提存，經本院以115年度存字第1771號清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相對人已於提存書中載明提存人即相對人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號碼、提存金額、提存原因事實、提存物受取權人即異議人姓名、住居所等應記載事項，經本院提存所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合於提存法第9條第1項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乃於115年7月3日以原處分准許相對人為清償提存，核無不合。至異議人指摘相對人未曾為任何合法通知或催告或通知，根本不成立受領遲延，相關文件內容及其真實性仍有待確認等節，核屬關於提存原因之實體上爭執事由，與本件是否符合清償提存之法定形式要件無涉。異議人就此實體上爭執，應另循其他訴訟途徑解決，尚非本件提存異議之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原處分准許相對人之提存聲請，經核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斐雯